



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104/E788/VI/GPAL/2019 號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8 月 1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9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穩步推進政制發展是政府的重要職責。特區政府成立以來，一直嚴格按照《澳門基本法》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《澳門基本法》的解釋和決定，遵從“四個有利於”的原則，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修改，以完善有關選舉制度。經過多年的發展，行政長官由第一屆從 200 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選出，增至現屆由 400 人組成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出，選委會的代表性得以持續擴大。

除擴大選委會人數外，特區政府亦針對選舉制度的其他方面作出修改。透過 2012 年的修改，適當分配了選委會各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委員名額，以兼顧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以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，並實現均衡參與的需要；將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法人選民的投票人數由最多 11 人增至最多 22 人，以增強選舉的代表性及民主參與成份；取消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的“自動當選”機制，以體現選舉的完整性，並提高選委會委員的認受性。

2018 年特區政府亦對《行政長官選舉法》作出了修改，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的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由 16 人下調至 14 人，並增加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兩人，全面履行《澳門基本法》附件一的規定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從實踐經驗中可以看到，澳門政治制度的發展符合社會發展變化，提供了社會經濟穩步發展的基礎，並回應了各階層各界別均衡參與的訴求，體現了依法循序漸進地推進民主政制發展的重要意義。於2019年，特區政府亦已嚴格按照《澳門基本法》附件一及修訂後的《行政長官選舉法》，完成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工作，確保了選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和廉潔的方式進行。

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，正如前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於2012年與澳門各界人士座談會中指出，《澳門基本法》有關行政長官通過「選舉或協商產生」的規定並未排除將來澳門選擇普選行政長官的制度。但必須指出的是，按《澳門基本法》附件一規定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，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。

未來，特區政府會在嚴格遵從《澳門基本法》規定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《澳門基本法》的解釋和決定，以及“四個有利於”原則，在保持澳門政治制度基本穩定的前提下，繼續關注社會各界提出的不同意見，對澳門行政長官產生方式的各種可能性作出深入研究，並在凝聚社會廣泛共識的基礎上，完善相關的選舉制度，實現澳門政制循序發展的目標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9年9月13日